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佩玉

電話：03-3387506-32

傳真：03-3337507

電子信箱：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吳岷泰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督字第1050059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59387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請貴校所屬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學習領域/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於105年8月15日前函報「10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小組團員名冊(含減課數)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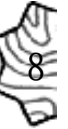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市國教輔導團任務減授課說明：

(一)專任輔導員遴聘以不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為優先，實際減授課應不超過其基本授課節數，惟仍應維持每週實際授課2至4節，每週減授課上限為18節，由召集校長依團務實際運作需求調整；每週五全天、週四下午及領域/議題不排課時段辦理團員專業成長會議、分區到校輔導及教師研習活動等，以利中小團員對話研討、教學輔導與教育交流。

(二)各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減授課節數採總量管制方式運作，其中兼任輔導員每週減授課節數以2-6節為原則，依



照各輔導小組安排時段給予公假參與團務，協助辦理研習，並得視需要核予臨時任務派代，以利執行相關事宜。

(三)「學習領域」及「性別平等」輔導小組：設兼任輔導員9人，減授課節數21節為限。

(四)「生活課程」輔導小組：設兼任輔導員6人，減授課節數16節為限。

(五)「教育議題組(海洋、人權、資訊)」輔導小組：設兼任輔導員6人，減授課節數14節為限。

三、檢附「105學年度國教輔導團輔導小組團員名冊(含減課數)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王耘婕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龍若蘭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鄭曉徽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潘信一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李重良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潘玟萱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蔡依倩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張淑卿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張菁讜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廖翊雯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陳煥文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東任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吳政鴻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吳岷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徐文義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楊皓晟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(含附件)

2016-08-02
08:00:42